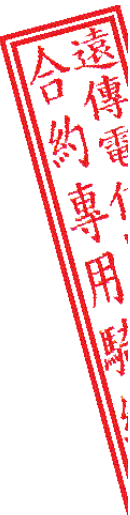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特約廠商契約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合約審閱編號： FET-S201910059

合約等級:一般
審閱編號:FET-S201910059
列印日期:2020/03/24
列印人 :吳歷原(Leo Wu)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卡特約廠商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以下簡稱甲方)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約定乙方為特約廠商，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雙方遵守條款如下：

- 一、凡持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卡於乙方所屬商店消費時，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
- 二、甲方得將乙方提供之相關商店資訊與特約優惠情形，以及乙方提供並同意甲方使用之照片，於甲方相關網站揭露。
- 三、乙方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四、本契約書所載之優惠，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優惠對象如依本契約書約定之優惠消費，致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仍應依優惠對象與特約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承辦單位不涉入處理。
- 五、優惠內容：乙方提供桃園市政府員工及員工一等親親屬申辦單門號與手機優惠方案(新申辦/攜碼/遠傳門號續約)

六、本契約期間：

- (一) 自民國108年2月1日至民國110年1月31日止，期滿後若未經甲乙任何一方表示反對續約展期之意思，並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者，視為續約展期，本契約仍有效存在於甲乙雙方。
 - (二) 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如欲終止契約者，一方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
- 七、乙方如欲調整、更改優惠內容時，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修改之。
- 八、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代表人：處長張建智

電話：(03)3322101#7354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

乙方：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詩淵

電話：02-77237831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8號3樓

中華民國 108 年 1

合約等級：一般
審閱編號：FE8S20191059
列印日期：2020/03/24
列印人：吳歷原(Leo Wu)